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保健產品之藥方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ese Medicine (HK)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者Chu Hon Pong先生（「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向賣方購買五種保健產品之藥方，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0,000,000股新股份。該代價乃透過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參考藥方之估值，以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04港元之溢價。根據該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3,6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本公司之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梁愛華女士、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須就此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及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並須在緊隨寄發通函後之14日後召開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豁免買賣協議之最後延長期限（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藉以給予獨立股東充份時間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最後延長期限會或不會獲豁免，而倘最後延長期限不獲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之進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Chu Hon Pong先生

(本公司及Chu先生各自己確認，Chu先生乃一位獨立第三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的規定彼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且於本公佈日期Chu先生亦確認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方： New Chinese Medicine (HK)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製造五種保健產品之藥方，包括降脂降壓膠囊、腦痛定壓膠囊、浴腳散、抗鬱養心膠囊及鼻漸爽膠囊。

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1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4港元溢價約150%，及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0.04港元溢價約150%。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價值將為3,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2%及在買賣協議完成後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代價股份與現有股份將享有相同地位。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參考：i) 由本公司董事Lau Ka Ho先生介紹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該報告評估以9,000,000港元按藥方製造權利、推廣及買賣保健產品之利益，及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在買賣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溢價。

藥方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有關按藥方製造權利、推廣及買賣保健產品之利益進行獨立估值。下列由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組成估值師對藥方進行估值之基礎基準：

- 發展商的背景；
- 建議的買賣協議；
- 保健產品的性質；
- 目標市場及經濟前景；
- 保健產品的銷售預測；
- 現時香港監管銷售保健產品的法例及規定；及
- 本公司先前外判類似產品的研發項目而訂立的合約。

估值師就保健產品而進行之估值乃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基準進行，該價值擬指：「準買家及準賣家轉手買賣權利時，準買家及準賣家並非因任何強迫而購買及出售之價格，且買賣雙方已合理地知悉有關事宜」。估值師之估值方法乃根據適用估值慣例及國際認可的方法而進行。

有關按藥方製造權利、推廣及買賣保健產品之估值，主要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初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判研究及發展新中藥項目之三份合約當中，各種保健產品之平均合約價值約1,100,000港元；及ii)調整溢價3,500,000港元，該等調整乃根據就發展藥方所需之三年時間內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即時利益而作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發展藥方之時間為三年乃為合理估計。溢價3,500,000港元乃按本公佈內有關「進行估值之限制」一節所載之若干限制而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溢價3,500,000港元乃公平和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根據藥方保健產品之權利之公開市價為9,000,000港元。

進行估值之限制

鑑於難以取得保健產品進行交易之市價與保健產品之實際比較數額，估值師就藥方之權利而進行之估值並無參考保健產品實際比較數額之任何獨立資料來源，並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

此外，溢價3,500,000港元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i)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本公司對保健產品之銷售預測之預期溢利變現；及ii)估計發展藥方之時間為三年而作出調整。估值師並無對此等假設作出獨立評核。

估值師之資格

董事在委託估值師對藥方進行估值前，已評核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縱使估值師獲本公司委託對藥方進行估值以前並無評估藥方之任何經驗，然而彼等曾參與評估多項無形資產之工作，包括為進行收購而對中國一家製藥廠進行業務評估，而在有關期間內估值師曾與製造、研發藥物方面之專家以及中國之GMP機構進行多次會晤。由於估值師對研發中藥之發展過程及一般成本具有認識，而評估保健產品之製造權利、推廣及買賣之利益與無形資格之評估工作近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估值師具有評估藥方之資格。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需要，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任何類別的一切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有關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賣方確認，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事項並未獲賣方批准，買賣協議將據此而失效。

買賣協議之最後延長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與買方商討豁免買賣協議之最後延長期限(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藉以給予獨立股東充份時間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最後延長期限會或不會獲豁免，而倘最後延長期限不獲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買賣協議之最後延長期限獲豁免，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及賣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at Fair Limited	89,435,440	19.1	89,435,440	16.0
Wealth Way Limited	111,365,201	23.7	111,365,201	19.9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32,000,000	6.8	32,000,000	5.7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49,019,607	10.5	49,019,607	8.8
賣方	0	0	90,000,000	16.1
其他股東	187,179,752	39.9	187,179,752	33.5
合計	<u>469,000,000</u>	<u>100</u>	<u>559,000,000</u>	<u>100</u>

本公司、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每位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載有關「一致行動」之一般定義，彼等各自並非為或當作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亦向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載有關「一致行動」之一般定義，彼並非為或當作與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會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賣方於出售代價股份時並無延期償付。除收購事項外，賣方並無就銷售任何代價股份而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本公司暫時無意於日後向賣方收購其他項目。

有關賣方及保健產品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香港居民及私人投資者，主要集中投資於與中國的地產、酒樓、食品及健康產品出入口有關的公司，賣方在此方面具有逾5年經驗。在收購事項後，賣方手頭上將不會有任何可供買賣之保健產品。賣方乃由本公司董事梁愛華女士介紹予本集團。二人已約有十五年的交情。

藥方乃由賣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委託Sichuan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Institute 之一名中醫藥劑師(即獨立第三者)進行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根據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i)賣方須向一家香港公司合法轉讓有關藥方之技術；ii)根據中國法律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6章之規定，新中藥品之申請人須為一家合法之海外公司，但不能為個別人士；而賣方不能以其名義向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保健產品；及iii)為申請註冊保健產品，賣方須向一家合法之香港公司轉讓其於藥方之權益(而該香港公司當時正申請註冊保健產品)，這些亦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賣方僅可享有本公司一位普通股東之權益，除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時賣方可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而享有本集團之溢利外，賣方不得享有該五種保健產品之任何溢利。

測試保健產品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委託四川省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就保健產品進行查核測試，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保健產品衛生監督檢驗報告書顯示並無任何不良的影響。保健產品並未於市場上發售。所有保健產品僅進行小規模試產，以供測試用途。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香港分銷保健產品前遵照下列香港條例：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不良醫藥廣告(經修訂)條例(一九九八年)第231章；及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在大量生產前，本集團將保健產品之經包裝樣本送交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進行測試，致使該等保健產品可在香港推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從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取得測試報告。

保健產品的現有名稱並未由賣方向任何機構登記。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後更改保健產品的名稱及為新名稱(而非保健產品)註冊專利。據董事所知，中國市場內可能出現類似之保健產品。賣方確認就其所知，並無出現由任何第三者就有關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提出任何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出現任何該等有關索償。

保健產品之功效

所有保健產品均利用中藥作為材料，並為中藥。它們具有下列主要療效：降脂降壓膠囊有助治療高血壓、血內脂質過多，症狀為眩暈、頭痛、耳鳴、胸口脹悶及疼痛、焦躁不安、失眠等；腦痛定壓膠囊有助治療偏頭痛、血管神經性頭痛、感冒頭痛及神經官能病、更年期綜合症及腦血管疾病引起的頭痛；浴腳散有助治療濕疹、皮膚痕癢及足癬；抗鬱養心膠囊有助治療恐懼、抑鬱、對一般事物失去興趣、體力衰退、健忘及動作減慢等；而鼻漸爽膠囊有助治療季節性變應性鼻炎。

推出保健產品之計劃

本公司與Sichuan MEDC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製造保健產品。(該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並為中國一家製造藥片、膠囊、藥丸及口服液之GMP製造商及在較早前為本集團製造其他中成藥。)本集團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香港推出保健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由於在近幾年公眾注重健康之意識日漸提升，故董事有信心，引進保健產品將有助治療常見的都市病，並可迎合公眾對以保健產品作保健用途的需要，因而有助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亦有利於本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最新研發的產品，同時亦可使本集團於調配現有資源，以符合現有的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以及日後出現之其他機會時更具靈活性。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此內部資本並無即時流出的情況。

根據i)估值師就根據藥方製造權利、推廣及買賣保健產品之利益而進行的估值，ii)按每股0.1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乃與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具有龐大溢價；及iii)本公司於進行其他中藥研發之經驗，例如最近推出之保健產品YUKINOBI(雪之美)及YUKIJOBI(雪淨美)。董事會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和合理。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旬開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董事接納本公司內部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該委員會之成員並不認識賣方)，並考慮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代價股份發行價、本公司最近就有關同類保健產品而進行之市場研究及保健產品之健康查核報告(有關該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測試保健產品及有關規定」一節)。鑑於董事相信保健產品具有市場潛力，而董事尚未能從其他賣方取得任何類似之藥方，故董事決定向賣方購買藥方。

董事會認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賣方商討收購事項時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履行受委託事務的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研發及製造等工作。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落實其業務計劃，以(1)拓展其分銷網絡；(2)擴大其客戶基礎；(3)增加其產品線；及(4)增強其研發能力。

即使招股章程並無述及收購事項，然而發展保健產品(該等產品使用中成藥，並因此列為中醫藥)乃遵照本集團載於其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本公司之招股章程亦已提述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發展計劃，為拓展其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產品線。董事認為根據第17.25條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一般架構或業務性質構成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鑑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超出20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梁愛華女士、Great Fair Limited 及 Wealth Way Limited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的通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及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僅可作識別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並須在緊隨寄發通函後之14日後召開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正與賣方商討豁免買賣協議之最後延長期限(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藉以給予獨立股東充份時間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最後延長期限會或不會獲豁免，而倘最後延長期限不獲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之進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藥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買賣協議代價的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P」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對 Admin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不時發行之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守則及條例，作為品質保證之一部份，此等保證確保受該等守則及條例所限之藥品，在適合作擬定用途之品質及標準之情況下生產，並受到管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健產品」	指	五種保健產品，名為降脂降壓膠囊、腦痛定壓膠囊、浴腳散、抗鬱養心膠囊及鼻漸爽膠囊
「獨立股東」	指	梁愛華女士、Great Fair Limited 及 Wealth Way Limited 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藥方」	指	製造保健產品的藥方
「買方」	指	New Chinese Medicine (HK)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AA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獨立第三者及一家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之本地顧問公司，並由合資格測量師及會計師經營。
「賣方」	指	Chu Hon Pong先生，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港幣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愛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後七日內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內。